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投决字〔2024〕17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嘉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9号-841

法定代表人：张景峰

联系电话：18511651575

被投诉人：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545号红谷城投大厦11层

联系人：熊妍霞、黄海燕、张俊、涂锦芝、王斌、毛晨一

联系电话：0791-86588356

相关当事人1：江西济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开区清江大道6666号B
栋10楼1011号

联系人：刘佳会

联系电话：13317917250

相关当事人 2：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丽景路 833 号

联系电话：0791-83885932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受相关当事人 2 的委托，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就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一批（热释量光剂量测量系统、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系统、分析天平等）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YL2023-J1221）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预算金额为 550000 元，最高限价为 550000 元。2024 年 1 月 24 日，被投诉人分别发布变更公告和答疑澄清，明确将原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 9 点 30 分的开标时间变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 9 点 30 分，同时要求各投标单位及时下载已发布的补遗文件。2024 年 1 月 29 日，被投诉人分别发布第二次变更公告及第二次答疑澄清，变更涉及三项内容，即“1. 报名截止时间变更为：2024 年 1 月 31 日 00:00（北京时间）；2. 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3. 标准和要求中的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系统参数进行更正，请下载变更后的答疑文件。”2024 年 2 月 6 日，被投诉人就该项目发布结果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江西济人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中标（成交）金额为 299700 元。2024 年 2 月 20 日，被投诉人发布成交结果补充公告，变更内容为“因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未上传成功成交单位江西济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表，现补充江西济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表。其他事项不变，以原结果公示内容为准。”截止目前，该项目尚未签订采购合同。

上述采购活动期间，投诉人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就中标结果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补正后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已依法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配套报告打印机公示中标品牌型号信息为：惠普、4303dw。我公司质疑此型号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 2 答复称：根据江西济人质疑回复情况及响应文件内容，江西济人在回复函中表明会在惠普 4303dw 的基础上定制化配备 ADF 输出设备，从而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且在响应文件中对配套报告打印机的技术要求进行响应，未有明显虚假响应的情况。

相关当事人 1 答复称：针对北京嘉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我司提供的打印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我司上一次

已经回复,会在惠普 4303dw 的基础上定制化配备 ADF 输出设备,来满足业主需求。针对该公司再次质疑,我司再次做如下阐述:

第一,本次疾控中心采购的设备主要是医疗检测类设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清单有且仅有:热释光剂量测量系统、声级校准器、分析天平、电子皂膜流量计低流量高流量槽、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系统(详见图),打印机仅为其中热释光剂量测量系统的配套辅助设备,打印机的参数也是相对简单且并无要求提交任何佐证材料。因此我司投标过程中提交打印机参数只是在“响应/偏离表”中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材料并无任何弄虚作假。其次针对北京嘉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再次提出的招标文件要求:≥150 页 ADF 输出稿参数问题,首先请该公司好好理解下 ADF 输出稿(详见附件一),自动输稿器(也称为 ADF)是一些高档传真机或高档多功能打印机里的部件,它可以实现自动输送原稿的功能,它仅是打印机的一个部件,一个可以单独再配备的部件,就如:购买电脑时想提升运行速度,加配一个独立显卡。购买电视的时候,想增大声音的效果,加配一个音响。无论是电脑还是电视等,加配后这个产品依旧是这个产品,型号还是这个型号。我司在响应/偏离表中对该参数已响应,因为我司会配备一个输出稿器来符合业主要求。最后,请该公司注意,我司表述是会配备一个 ADF 输出稿器,不是要改装、改造,是配备一个,因此不存在侵权等问题。打印机在如今时

代已是随处可见，技术相当成熟，产品成百上千。作为如此常见的成熟产品，我司提交产品完全可以符合业主要求，我司也愿意做出更多承诺，不仅可以配备 ADF 输出设备来满足业主需求，也愿意为业主提供更好更优质的打印机。第二，北京嘉容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屡次不依不饶的质疑，且始终提一个非核心设备，该公司目的也显而易见“想废除我司后，顺延虚高中标”。此次南昌市疾控中心采购设备的资金来源，是国家规划的三年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中的第 2 年，全国各级疾控中心购买该几个产品的订单诸多，其中江西省卫健委《关于印发 2023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我省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发文中就可见有 11 家区市疾控中心在列；我司按照市场行情报价成为中标候选，而该公司投标报价比市场价高出如此之多，高价未中标后，竟然不停质疑，妄想虚高中标，谋取政府利益。对此我司恳请有关部门也介入调查，给予公正评判。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依法查明的案件事实与上述情况基本一致。在本案的投诉处理期间，本机关依法分别向产品制造商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当事人 2 进行调查取证和核实，投诉人亦就被投诉人、相关当事人 1 及 2 的回复向本机关提交了答复函进行补充说明。现本机关结合本案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围绕争议焦点，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作出认定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本案中，相关当事人 1 所投打印机的型号为“HP 4303dw”，经本机关调查，该产品的制造商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明确该型号打印机 ADF 组件是为了实现连续复印扫描，无法放入原件的部分，没有输出功能，一次性最大放置原稿容量为 50 页（80g 标准 A4 复印纸），还明确该型号打印机没有提供 ADF 扩展附件，即其本身无法满足谈判文件中关于“≥150 页 ADF 输出稿”的要求，但并未否定用户可以通过定制或加装的方式去满足增、扩容功能等其他使用上的需求。同时，相关当事人 1 亦已明确其后续将在 HP 4303dw 打印机原有的基础上定制化配备 ADF 输出设备来实现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150 页 ADF 输出稿”，故其自身亦明知原配 HP 4303dw 打印机并不具备前述技术标准及要求。所以，投诉人提供的产品制造商官网下载的产品宣传手册

和截图无法证实相关当事人 1 是否存在虚假响应的情况，该问题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的验收环节方能进行确定及解决。

另外，针对投诉人答复函中提到的两点问题，本机关认为，谈判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对应的“技术要求”以及“供应商响应的技术条款”中并未明确“≥150 页 ADF 输出稿”效果功能的实现，必须以 HP 4303dw 原装 ADF 输出稿为前提，即在能够满足效果功能的情况下，并未考虑产品属于原装、加装、改装或定制的问题，故相关当事人 1 称会通过定制来实现效果功能并无不当。如前所述，相关当事人 1 已经明确了通过定制 ADF 的方式来实现采购人“≥150 页 ADF 输出稿”的需求，该后续的定制行为只是用户如何去使用产品的问题，尚不涉及到定制后产品需要进行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的问题，也没有改变定制前的 HP 4303dw 型号在销售环节上的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故不涉及投诉人提及的法律法规。至于相关当事人 1 定制 ADF 输稿器是否实际低于其报价盈利的问题，应由相关当事人 1 在谈判报价时综合考虑，即便后期出现亏损等问题，仍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履行承诺。

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起投诉事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北京嘉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起的投诉事项 1 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